

宜阳县滨河南路路北（柳泉桥西至张午桥东）养护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滨河南路路北（柳泉桥西至张午桥东）养护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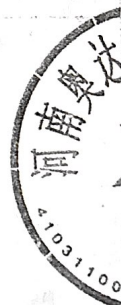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TZB-2024-10

甲方合同编号：yyslhx2024-02

甲方：宜阳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3日



合同甲方（全称）：宜阳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全称）：河南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完成洛河宜阳西段堤顶道路两侧绿化临时修剪任务，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TZB-2024-10)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2024—01—43号）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名称：宜阳县滨河南路路北（柳泉桥西至张午桥东）养护工程

2.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3. 服务内容：洛河南岸堤顶西起花果山大桥，东至灵泉大桥，长度约 25.5 公里，宽约 25 米、28 米，总面积约 65 万

平方米，其中无绿篱部分约 28 万平方米，乔木 4 万余株修剪等。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服务总金额：  
¥ 1644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以现场政府所有基础设施为准，甲方协调可由乙方服务期间需要；水、电使用费或新建基础设计投资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该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2.26 至 2024.3.16。  
服务地点：宜阳县滨河南路路北（柳泉桥西至张午桥东）。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修剪、清洁等合同任务后 20 天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

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文；联系电话：13698889985。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宜阳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宜东新区创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2行 宜阳支行

银行帐号：

1705022709200016924

乙方：河南奥达建筑工程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

路44号19幢1-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志龙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王

庄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6611 6011 0000 00108

2014年2月23日